

证券简称：海龙核科

证券代码：832026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将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股东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03%的股份）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增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补充说明〉的议案》。该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补充说明〉的议案》作为第七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公告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其

他事项不变。

三、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补充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至第 6 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 7 项由公司股东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03%的股份）临时申请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议案 7 以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